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5-091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1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玉津中路13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2,380,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16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叶桃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 2、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 188, 901	99. 9140	169, 848	0. 0764	21, 300	0. 0096

注：若各项比例合计值不等于百分之百，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22, 197, 501	99. 9179	168, 748	0. 0759	13, 800	0. 0062

3、议案名称：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6, 588, 941	99. 8967	164, 548	0. 0931	18, 000	0. 0102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222, 197, 201	99. 9178	164, 548	0. 0740	18, 300	0. 0082

5、议案名称：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76, 602, 141	99. 9042	147, 048	0. 0832	22, 300	0. 012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199, 820	99. 2472	169, 848	0. 6689	21, 300	0. 0839

2	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额度相关事项的议案	25,208,420	99.2811	168,748	0.6646	13,800	0.0544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5,208,120	99.2799	164,548	0.6481	18,300	0.0721
5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5,221,620	99.3330	147,048	0.5791	22,300	0.08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3、议案4、议案5为特别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通过。议案3、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黄俊辉先生、郑幼文女士，黄俊辉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2,260,944股；郑幼文女士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347,616股；黄俊辉先生与郑幼文女士回避了议案3、议案5的表决。其他议案为普通议案，普通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征轶、张雪林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

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